

宜昌市教育局
宜昌市民政局
宜昌市科学技术局
宜昌市财政局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
共青团宜昌市委
宜昌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宜教办发〔2019〕17号

关于推进我市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民政局、科技局(科技和经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团委、科协、高新区社发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

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鄂教职成[2016]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构建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体系,现就推进我市社区教育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战略部署,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推动社区建设为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社区为根、统筹协调、创新驱动”的原则,推进社区教育规范化、特色化发展,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促进“宜学之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目标任务

到2022年,全面建成多元参与、机制健全、职责明确、功能完备、制度健全的城乡一体社区教育治理体系,形成教育资源融通共享,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居民参与率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具有宜昌特色的社区教育发展模式。全市县级(市、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全部建成,8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立社区学校,90%以上的村(社区)建立社区学习站,创建2个以上“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实现“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零突破。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社区教育工作领导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宜昌市社区教育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并成立工作协调小组,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副组长,各部门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市社区教育重点工作,协调解决社区教育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明确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制订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民政部门把社区教育纳入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发展社区教育的支持政策;人社部门负责社区教育中的职业能力培训活动;文旅部门负责开展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艺术教育、传统文化教育与《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科技部门及科协负责《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共青团负责把志愿者服务、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等延伸到社区。

(二)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3. 健全办学体系。通过整合资源,共商共建,构建城乡一体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社区教育四级办学体系。市级依托宜昌市广播电视大学设立宜昌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指导全市社区教育工作,负责教学研究与指导、课程开发、人员培训等工作。市中心城区可依托具备条件的学校或机构设立区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各县(市)可依托广播电视大学分校、职业教育中心设立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具体指导本辖区社区教育工作,负

责队伍建设、教学服务、课程开发、人员培训、教育示范等工作。乡镇(街道)依托文化站(市民学校)等相关机构设立社区学校,具体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活动。村(社区)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设立社区学习站,为居民提供灵活便捷的教育服务。

4. 推进实验区、示范区建设。以社区教育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推进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区在体系构建、资源共享、投入机制、队伍建设、信息化应用建设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宜昌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为各县(市、区)的创建做好指导和服务,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国家级实验区、示范区的创建,不断探索具有本地特色、人民满意的社区教育发展模式。

5. 开放共享学校资源。各级各类学校要开放场地设施、课程资源、人力资源、教学实训设备等,积极参与社区教育。推动具有相关学科和专业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老年大学等建立社区教育活动中心或体验基地,面向社区居民开展社区文化生活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为社区教育机构提供教学支持服务。推动普通中小学有序向社会开放学习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适宜的学习服务。

6.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进图书馆(室)、文化馆(站)、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社区书院、农村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向居民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为居民提供学习服务,引导一批教育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参与社区教育,探索开放、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共享模式。

(三) 深化内涵发展

7. 丰富社区教育内容。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素养、诚信教育、人文艺术、科学文化、职业技能、养生保健、早期教育、家庭教育、运动健身、生活休闲等社区教育活动。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制订社区教育通用型课程大纲和标准,组织开发、遴选、引进一批优质社区教育课程资源,推动课程建设规范化。鼓励各类社区教育机构、社区组织参与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社区教育课程。

8. 创新社区教育形式。在组织课堂学习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才艺展示、参观游学、读书沙龙、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探索体验学习、团队学习、远程学习等社区教育新模式。建设一批社区教育体验基地,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学习活动,支持与引导社区居民组建学习团队、学习圈等开展互助学习,通过开设学习超市、提供学习地图等形式方便社区居民灵活自主学习。依托湖北省社区教育网建设“宜昌市民学习网”,开发手机 APP、移动学习等功能,搭建社区教育服务与管理平台。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做好有本地特色社区教育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工作,积极参与网上教学资源开发与建设。积极推动各类网上学习平台互联互通和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共建共享。

(四) 突出重点人群

9.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积极适应人口老龄化趋势和老年人对社区教育的旺盛需求,将老年教育作为社区教育的重点任务。充分利用各级各类老年大学资源,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养老机构的作

用,实施“医、养、教”结合。各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点要积极开展老年社区教育,鼓励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开展老年社区教育,共同办好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教育,不断提高老年社区教育的参与率与满意度。

10. 积极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社区教育机构要紧密联系普通中小学,依托中小學生校外素质教育基地、科技馆、公共文化单位、青少年宫、青年之家、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希望家园、中小学实践基地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生态小公民”实践教育活动、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办好“四点半学校”,普及宣传科普知识、自护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弘扬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区教育环境,促进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11. 广泛开展各类教育培训。主动适应居民实际需求,开展法治社会、科学生活、文化艺术、安全健康、就业再就业、创新创业、职业能力提升等教育培训活动。积极面向学生家长开展教育理念、教育方法等方面的家庭教育指导,主动探索推进“0-3”岁的婴幼儿教育。广泛开展“新市民”教育,创新进城务工人员继续教育模式。

(五) 强化社区教育保障机制

12. 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要配备从事社区教育的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专、兼职教师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师资队伍。乡镇(街道)社区学校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社区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当地师资,组建支教教师与志愿者相结合的师资

队伍。村(社区)学习站要有专人负责本村(社区)社区教育具体工作。加强社区教育骨干培训,不断提升社区教育骨干的理论素养、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建立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善于创新的教育管理服务团队。

13.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社区教育投入机制。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社区教育的目标任务以及本地财政状况,合理安排社区教育经费,用于教学队伍建设、课程开发、教学器材、场地设施建设等,由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社区学校以项目申报形式使用。

14. 营造全民终身学习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加大对社区教育先进典型和教育品牌的宣传推广力度,总结推广各地社区教育的成功经验。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深入宣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发展合力,不断提高社区教育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15.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开展社区教育督导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来抓,将社区教育纳入教育综合督导考评指标体系,促进社区教育全面有效地开展。各县(市、区)在文明创建活动中要将社区教育列入创建考核指标,对创建全国示范区、实验区的县(市、区)出台扶持政策,以奖代补。

附件:1. 宜昌市社区教育工作协调小组人员名单

2. 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建设标准(试行)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1

宜昌市社区教育工作协调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 覃 照 市教育局局长
- 副组长： 翟秀刚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
- 董 菊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谢 超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卢发泉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 张宏劬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肖发喜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 刘西旺 共青团宜昌市委员会副书记
- 庞世新 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成 员： 石希峰 市教育局职业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 李 斌 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科长
- 罗 璇 市民政局基政科二级主任科员
- 熊世华 市科学技术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一级主任科员
- 苏明超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副科长
- 王尚清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副局长
- 谭 凌 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和非遗保护科科长
- 宋 莉 共青团宜昌市委员会学少部负责人
- 薛海勇 市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部长

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建设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组织管理 (A)	机构设置 (A-1)	1. 设立社区教育工作办公室。社区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2. 社区教育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明确专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负责设计、管理、指导辖区内社区教育各项日常工作。
	运行机制 (A-2)	1. 社区教育工作列入乡镇街道办事处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社区教育的重大问题。
		2. 落实上级部门安排的社区教育各项工作,接受上级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的业务指导与检查。社区教育工作开展有专人组织、有活动场所,有教学设施设备。
	制度建设 (A-3)	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例会和学习交流活动。
		2. 制定社区教育的会议制度、岗位职责、课程设置、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
基础能力 (B)	办学场所 (B-1)	1. 建设社区教育活动基地,有固定的能满足开展社区教育教学培训的场地(专用教室 2-5 间)。向社区学员开放,并提供相应的学习支持服务。
		2. 充分利用辖区内的学校、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资源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形成社区学习资源服务圈。
		3. 配置能满足教学需要的办公用房、阅览室、计算机室等场所,机房拥有电脑 10 台以上。
	队伍建设 (B-2)	1. 配备热爱社区教育工作、综合素质高的专职管理人员 1-2 名,负责社区教育日常管理工作。
		2. 建设掌握社区教育教学规律和特点、业务水平较高的专兼职师资队伍。辖区每万人配备专、兼职教师 2 名,学历达到大专以上。
		3. 建立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实行注册管理,人数不少于 20 人。每人每年参加志愿活动时间累积不少于 5 天。
		4. 有计划、有组织地对管理人员、教师、志愿者进行培训。
资源开发 (B-3)	1. 开发编撰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教育课程、教材,注重社区教育特色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社区教育载体作用,为社区提供区域性学习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培训活动 (C)	教育培训 (C-1)	1. 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培训,为老年人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提供良好的学习内容。
		2. 利用寒暑假组织社区内青少年开展各类教育实践、素质教育等活动。
		3. 组织开展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妇女等群体教育培训活动。
		4. 结合区域特点举办“读书节”、“社区教育节”以及“科技节”、“文化节”、“艺术节”等。
		5. 面向社区全体居民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全年社区教育居民培训率达到社区居民总数的20%以上,社区成员对社区教育认同度达80%以上,社区成员对社区归属感明显增强。
	数字化学习 (C-2)	1. 倡导数字化学习理念,有计划,有措施,多渠道开展数字化学习宣传。
2. 组织开展数字化学习活动,参与和指导数字化学习试点社区建设,社区居民数字化学习人数逐年上升。		
经费保障 (D)	经费来源 (D-1)	1. 县(市、区)财政在教育经费中设立社区教育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街道(乡镇)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筹措社区教育经费的渠道,投入社区教育,进行社区学校基础性建设,保证社区学校开展各项教育活动的经常性费用支出。
	经费管理 (D-2)	1. 社区教育经费专款专用,每笔社区教育经费开支对应培训项目及活动项目。

